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10 楼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梁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285 人，代表股份 3,689,566,242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24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30,788,362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 484,206,763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42 人，代表股份 2,260,255,583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3 人，代表股份 1,429,310,659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684,242,34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9.8557 | %； |
| 反对 | 5,320,9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1442 | %； |
| 弃权 | 3,0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01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80,186,63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9.7018 | %； |
| 反对 | 5,320,9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2980 | %； |
| 弃权 | 3,0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02 | %； |

议案 2.00：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683,395,23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9.8327 | %； |
| 反对 | 5,058,6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1371 | %； |
| 弃权 | 1,112,41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302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79,339,52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9.6544 | %； |
| 反对 | 5,058,6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2833 | %； |
| 弃权 | 1,112,41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623 | %； |

议案 3.00：本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683,415,33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9.8333 | %； |
| 反对 | 5,058,6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1371 | %； |
| 弃权 | 1,092,31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296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79,359,62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9.6555 | %； |
| 反对 | 5,058,6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2833 | %； |
| 弃权 | 1,092,31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612 | %； |

议案 4.00：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683,395,63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9.8328 | %； |
| 反对 | 4,755,5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1289 | %； |
| 弃权 | 1,415,11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384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79,339,92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9.6544 | %； |
| 反对 | 4,755,5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2663 | %； |
| 弃权 | 1,415,11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793 | %； |

议案 5.00：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684,107,83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9.8521 | %； |
| 反对 | 4,755,9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1289 | %； |
| 弃权 | 702,51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190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80,052,12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9.6943 | %； |
| 反对 | 4,755,9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2664 | %； |
| 弃权 | 702,51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393 | %； |

议案 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661,858,61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9.2490 | %； |
| 反对 | 8,677,9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2352 | %； |
| 弃权 | 19,029,73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5158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57,802,90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8.4482 | %； |
| 反对 | 8,677,9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4860 | %； |
| 弃权 | 19,029,73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1.0658 | %； |

议案 7.00：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681,435,966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9.7796 | %； |
| 反对 | 8,119,676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2201 | %； |
| 弃权 | 10,6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03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77,380,255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9.5447 | %； |
| 反对 | 8,119,676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4548 | %； |
| 弃权 | 10,6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06 | %； |

议案 8.00：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684,120,04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9.8524 | %； |
| 反对 | 5,404,6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1465 | %； |
| 弃权 | 41,6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11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80,064,33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9.6950 | %； |
| 反对 | 5,404,6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3027 | %； |
| 弃权 | 41,6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23 | %； |

议案 9.00：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2,524,854,223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9.7840 | %； |
| 反对 | 5,434,7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2148 | %； |
| 弃权 | 30,6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12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80,045,23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9.6939 | %； |
| 反对 | 5,434,7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3044 | %； |
| 弃权 | 30,6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17 | %； |

议案 10.00：关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 < 金融服务协议 > 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 |
|---|---|---|---|---|---|
| 同意 | 2,395,187,97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4.6595 | %； |
| 反对 | 134,798,353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5.3273 | %； |
| 弃权 | 333,2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132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650,378,978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2.4318 | %； |
| 反对 | 134,798,353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7.5496 | %； |
| 弃权 | 333,2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187 | %； |

议案 11.00：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647,659,91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8642 | %； |
| 反对 | 41,875,73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1350 | %； |
| 弃权 | 30,6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08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43,604,199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6530 | %； |
| 反对 | 41,875,732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3453 | %； |
| 弃权 | 30,6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17 | %； |

议案 12.00：关于 2021 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513,507,547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5.2282 | %； |
| 反对 | 176,048,095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4.7715 | %； |
| 弃权 | 10,6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03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609,451,836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0.1396 | %； |
| 反对 | 176,048,095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8598 | %； |
| 弃权 | 10,6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06 | %； |

议案 13.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652,501,058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9954 | %； |
| 反对 | 37,053,384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0043 | %； |
| 弃权 | 11,8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03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48,445,347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9241 | %； |
| 反对 | 37,053,384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0752 | %； |
| 弃权 | 11,8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07 | %； |

议案 14.00：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 14.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 |
|---|---|---|---|---|---|
| 同意 | 3,651,072,88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9567 | %； |
| 反对 | 38,416,96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0412 | %； |
| 弃权 | 76,4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21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47,017,17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8441 | %； |
| 反对 | 38,416,96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1516 | %； |
| 弃权 | 76,4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43 | %； |

议案 14.02：发行方式

| | | | | | |
|---|---|---|---|---|---|
| 同意 | 3,651,079,78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9569 | %； |
| 反对 | 38,462,36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0425 | %； |
| 弃权 | 24,1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07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47,024,07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8445 | %； |
| 反对 | 38,462,36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1541 | %； |
| 弃权 | 24,1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13 | %； |

议案 14.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
| 同意 | 3,651,081,08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9569 | %； |
| 反对 | 38,463,06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0425 | %； |
| 弃权 | 22,1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06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47,025,37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8446 | %； |
| 反对 | 38,463,06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1542 | %； |
| 弃权 | 22,1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12 | %； |

议案 14.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 |
|---|---|---|---|---|---|
| 同意 | 3,650,927,58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9528 | %； |
| 反对 | 38,616,56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0466 | %； |
| 弃权 | 22,1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06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46,871,87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8360 | %； |
| 反对 | 38,616,56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1628 | %； |
| 弃权 | 22,1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12 | %； |

议案 14.05：发行数量

| | | | | | |
|---|---|---|---|---|---|
| 同意 | 3,650,924,98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9527 | %； |
| 反对 | 38,619,16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0467 | %； |
| 弃权 | 22,1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06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46,869,27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8358 | %； |
| 反对 | 38,619,16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1629 | %； |
| 弃权 | 22,1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12 | %； |

议案 14.06：限售期

| | | | | | |
|---|---|---|---|---|---|
| 同意 | 3,651,029,28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9555 | %； |
| 反对 | 38,404,66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0409 | %； |
| 弃权 | 132,3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36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46,973,57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8417 | %； |
| 反对 | 38,404,66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1509 | %； |
| 弃权 | 132,3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74 | %； |

议案 14.07：上市地点

| | | | | | |
|---|---|---|---|---|---|
| 同意 | 3,651,033,38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9556 | %； |
| 反对 | 38,398,46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0407 | %； |
| 弃权 | 134,4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36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46,977,67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8419 | %； |
| 反对 | 38,398,46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1506 | %； |
| 弃权 | 134,4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75 | %； |

议案 14.08：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同意 | 3,651,889,80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9788 | %； |
| 反对 | 37,535,54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0173 | %； |
| 弃权 | 140,9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38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47,834,09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8899 | %； |
| 反对 | 37,535,54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1022 | %； |
| 弃权 | 140,9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79 | %； |

议案 14.0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 |
|---|---|---|---|---|---|
| 同意 | 3,650,927,28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9528 | %； |
| 反对 | 38,606,86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0464 | %； |
| 弃权 | 32,1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09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46,871,57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8360 | %； |
| 反对 | 38,606,86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1622 | %； |
| 弃权 | 32,1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18 | %； |

议案 14.10：决议有效期

| | | | | | |
|---|---|---|---|---|---|
| 同意 | 3,651,617,28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9715 | %； |
| 反对 | 37,818,06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0250 | %； |
| 弃权 | 130,9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35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47,561,57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8746 | %； |
| 反对 | 37,818,06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1181 | %； |
| 弃权 | 130,9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73 | %； |

议案 15.00：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650,938,18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9530 | %； |
| 反对 | 38,615,76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0466 | %； |
| 弃权 | 12,3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03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46,882,47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8366 | %； |
| 反对 | 38,615,76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1627 | %； |
| 弃权 | 12,3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07 | %； |

议案 16.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679,794,766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9.7352 | %； |
| 反对 | 9,621,776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2608 | %； |
| 弃权 | 149,7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41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75,739,055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9.4527 | %； |
| 反对 | 9,621,776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5389 | %； |
| 弃权 | 149,7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84 | %； |

议案 17.00：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649,724,80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9202 | %； |
| 反对 | 39,820,54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0793 | %； |
| 弃权 | 20,9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06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45,669,09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7686 | %； |
| 反对 | 39,820,54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2302 | %； |
| 弃权 | 20,9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12 | %； |

议案 18.00：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648,867,98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8969 | %； |
| 反对 | 40,677,36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1025 | %； |
| 弃权 | 20,9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06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44,812,27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7206 | %； |
| 反对 | 40,677,36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2782 | %； |
| 弃权 | 20,9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12 | %； |

议案 19.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651,013,38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9551 | %； |
| 反对 | 38,542,06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0446 | %； |
| 弃权 | 10,8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03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46,957,671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8408 | %； |
| 反对 | 38,542,06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1586 | %； |
| 弃权 | 10,8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06 | %； |

议案 20.00：关于为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 同意 | 3,643,259,31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98.7449 | %； |
| 反对 | 46,296,032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2548 | %； |
| 弃权 | 10,900 | 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0.0003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1,739,203,599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97.4065 | %； |
| 反对 | 46,296,032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2.5929 | %； |
| 弃权 | 10,900 |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 0.0006 | %；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王雪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45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岩大地”）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的“七天单位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部分赎回，赎回本金 50.00 万元，取得收益 2,966.25 元，本次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已累计赎回本金 2,851.88 万元，累计取得收益 120,258.35 元。

二、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理财收益（元）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1120201112001 期 | 10,000.00 |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2020 年 12 月 14 日 | 1.54%-2.7% | 是 | 201,117.81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 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 13.00 | 2021 年 1 月 7 日 | 2021 年 3 月 22 日 | 2.025% | 是 | 541.13 |
| | | | 178.47 | 2021 年 1 月 7 日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2.025% | 是 | 7,629.59 |
| | | | 2,008.53 | 2021 年 1 月 7 日 | 随时支取 | 2.025% | 否 | ——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永乐支行 | 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 2,506.88 | 2021 年 1 月 6 日 | 2021 年 3 月 26 日 | 1.890% | 是 | 103,972.85 |
| | | | 295.00 | 2021 年 1 月 6 日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1.890% | 是 | 13,319.25 |
| | | | 50.00 | 2021 年 1 月 6 日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1.890% | 是 | 2,966.25 |
| | | | 7,148.12 | 2021 年 1 月 6 日 | 随时支取 | 1.890% | 否 | ——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9,156.65 万元。

三、备查文件

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30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副总经理林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副总经理林洁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800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40%）。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副总经理林洁女士《关于买卖本公司股票计划的申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50%，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428,7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900 股。

副总经理林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41%，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57,7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5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及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松先生所持 571,600 股公司股份来源系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二级市场买入、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205%）。

林洁女士所持 77,000 股公司股份来源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35%）。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杨松承诺：自公司 A 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其他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其中杨松承诺：在增持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杨松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且杨松、林洁均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关于可转让股份额度限制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副总经理林洁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